

#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市市监稽处罚〔2023〕251号

当事人: 喀什鑫麟盛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K

住所(住址): 喀什市\*\*\*\*(汽配)城\*\*幢\*层\*\*\*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何\*

身份证件号码: 42\*\*\*\*\*32

2023年8月17日,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接到“陕西锐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投诉书,称“喀什鑫麟盛商贸有限公司销售侵犯我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产品。请贵局依法对被投诉人的侵权行为进行查处和制止行动。”执法人员根据投诉内容赶往位于喀什市\*\*\*\*(汽配)城\*\*幢\*层\*\*\*号的“喀什鑫麟盛商贸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经营场所的货架上存有待售的①“康明斯大修包”(40295801-10)50张;②“东风康明斯摇臂总成-X”(C3934921)4盒;③“东风康明斯活塞销-X”(C4931041)26个;④“东风康明斯连杆瓦-X”(C3969562)36个;⑤“东风康明斯曲抽上下瓦-X”(C3944158/153)48个;⑥“东风康明斯连杆总成-X”(C3942581)3跟;⑦“康明斯活塞”(3928673)3个,经投诉人现场外观辨认,初步鉴定涉嫌属于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产品。

为了防止违法财务隐匿、销毁或转移，执法人员立即向局领导汇报现场检查情况，经局领导批准同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依法对当事人待售的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7种170个产品（详见清单）实施行政扣押强制措施，并当场送达了《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和《财务清单》。

经查，当事人于2015年4月份，在未核实供货商合法经营资格和验明商品的来源及《商标注册证》的情况下，从上门推销汽车配件的人员手里购进了1个品牌7种170个产品：①以10元/张的价格购进康明斯修理包50张，进货价格共计：500元；②以15元/盒的价格购进6盒东风康明斯摇臂总成，进货价格共计90元；③以4元/个的价格购进26个东风康明斯活塞销-X，进货价格共计：104元；④以2元/个的价格购进36个东风康明斯连杆瓦，进货价共计72元；⑤以2元/个的价格购进48个东风康明斯曲抽上下瓦-X，进货价格共计为96元；销售价格3元/个；⑥以20元/根的价格购进3根东风康明斯连杆总成-X 进货价格共计：60元；⑦以20元/个的价格购进6个康明斯活塞，进货价格共计120元；总进货价共计1042元。至2023年8月17日被我局执法人员查获时止，当事人称并未销售，均为疫情期间相关供应商推销的余货。因当事人未履行进、销货查验记录制度，未建立财务账簿，故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八条“计

算商标法第六十条规定的违法经营额，可以考虑下列因素：

(一)侵权商品的销售价格；(二)未销售侵权商品的标价；  
(三)已查清侵权商品实际销售的平均价格；(四)被侵权商品的市场中间价格；(五)侵权人因侵权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六)其他能够合理计算侵权商品价值的因素”之规定、参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已销售的侵权产品的价值，按照实际销售的价格计算。制造、储存、运输和未销售的侵权产品的价值，按照标价或者已经查清的侵权产品的实际销售平均价格计算。侵权产品没有标价或者无法查清其实际销售价格的，按照被侵权产品的价格证明的零售价格计算”。现场检查时，执法人员对涉案商品的标价签依法进行拍照取证，并按照其标价计算当事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汽车配件违法经营额为1508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各1份，经执法人员核对与原件无误，属书证，证明当事人作为处罚主体其身份的合法性；

2、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制作了现场笔录1份，并经当事人签字确认无误，属检查笔录，证明现场状况及当事人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违法事实；

3、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进行的询问调查及制做的询

问笔录 1 份，经被调查人员签字确认无误，属当事人陈述，进一步证明当事人经营场所内销售的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来源、进货数量、进货价、零售价、销售情况及对鉴定结论无异议等事实；

4、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拍摄的当事人经营场所产品图片，属视听资料、物证，进一步证明当事人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违法事实；

5、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当事人下发的（喀市市监强制〔2023〕108号）《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和《财务清单》，证明执法人员经商标权利人初步判断，依法对当事人待售的侵权商品实施行政扣押强制措施，办案程序合法有效；

6、陕西锐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鉴定书》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的商品为侵犯陕西锐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

7、陕西锐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供的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等材料复印件各 1 份，证明注册商标专用权鉴定主体经营资格；

8. 康明斯有限公司注册商标证，证明注册商标专用权人为及上述商标的真实有效的事实；

9、当事人向办案人员提交的自述材料，证明了当事人承认违法行为的存在、积极配合的态度及悔改表现。

执法人员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喀

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喀市市监稽罚告〔2023〕251号),未在法定期限内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一) 违法行为定性。**未经商标权人许可,在相同或类似商品上使用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商标,或者其他干涉,妨碍商标权人使用其注册商标损害商标权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属于商标侵权行为。因此,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第(三)项“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的规定,涉嫌构成销售康明斯有限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违法行为。

**(二) 鉴定结论可作为证据予以采纳。**根据《关于鉴定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真伪问题的批复》中“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真伪,应由该注册商标的合法使用人或者法定检验机构鉴定。”和《关于假冒注册商标商品及标识鉴定有关问题的批复》中“在查处商标违法行为过程中,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委托商标注册人对涉嫌假冒注册商标商品及商标标识进行鉴定,出具书面鉴定意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被鉴定者无相反证据推翻该鉴定结论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将该鉴定结论作为证据予以采纳”的规定,在当事人无相反证据的情况下,经陕西锐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鉴定报告,认为涉案商品侵犯了康明斯有限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足以证明当事人待售的商品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的商品。

**(三) 当事人无法证明商品是合法取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九条的规定，当事人无法提供供货单位合法签章的供货清单和货款收据，也无法提供双方签订的进货合同，所以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中规定的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的情形。

**(四) 尚未达到刑事案件追溯标准。**参照《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规定的立案追诉标准，当事人的违法经营额尚未达到上述标准，适用行政处罚案件普通程序进行查处。

鉴于（1）当事人在案件查处中能积极配合办案人员的工作，如实陈述其违法事实，承认自己违法行为，主动递交了今后杜绝此类违法行为的保证书，主观上已经认识到自己的违法行为；（2）当事人所购进经营的“康明斯”配件数量少，违法经营额较小，违法行为轻微；（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未查询到当事人的被处罚及其他不良记录，属于首次违法；

本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和“过罚相当”原则，深化包容审慎监管，充分结合行政执法与经济发展的实际，减轻受疫情影响的负债压力，兼顾依法行政与优化营商环境的需求，把握处罚与教育引导之间的平衡，实现执法的社会效果与法律效果相统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第（五）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规定，建议予以减轻处罚。

本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之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经研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 一、没收①“康明斯大修包”（40295801-10）50张；②“东风康明斯摇臂总成-X”（C3934921）4盒；③“东风康明斯活塞销-X”（C4931041）26个；④“东风康明斯连杆瓦-X”（C3969562）36个；⑤“东风康明斯曲抽上下瓦-X”（C3944158/153）48个；⑥“东风康明斯连杆总成-X”（C3942581）3跟；⑦“康明斯活塞”（3928673）3个；
- 二、罚款1500元。

当事人接到本处罚决定书即日起15日内到中国建设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账户：喀什市财政局，账号：  
65\*\*\*\*\*76）缴纳罚款）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  
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  
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喀什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喀什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